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1869
聯絡人：陳冠評
電 話：02-7736-5847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70193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補助學生參加國際競賽以擴展學生國際視野相關
經費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院107年10月22日第9屆第6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積極鼓勵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、國際性學術或技藝能競賽，強化學生專業新知與國際視野拓展，本部定有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」，學生於在學期間，代表學校實際參與國際競賽，可於參賽前一學期依本部公告日期向本部提出申請，經專業審查通過後，依參賽國家地區不同，給予部分補助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之機票、膳宿費用，每人可獲得新臺幣1萬8,000元至6萬元之補助經費。
- 三、另如未能依限向本部提出事前補助者，考量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乃是為校爭光，為降低其參賽負擔，學校得於「



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經費酌予補助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國會聯絡小組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2018-11-05
10:31:36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裝

訂

線

